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3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德克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硬质合金 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德克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株洲德克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硬质合金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和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关于株洲德克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硬质合金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德克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拟投资70万元，租赁渌口区湾塘工业园跃达大道西侧工业厂房，新建硬质合金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1200m²，其中生产区建筑面积约1000m²，包括原料仓库、混合料库、包装材料仓库、模具房、湿磨、混合料库、刷舟房、压制车间、烧结大厅、表面处理房等，办公生活区及附属区建筑面积约200m²（办公区、会议室、休息室、更衣室、澡堂、厕所等），同时配套建设生产附属设备、环保设施。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硬质合金120吨（其中异型小制品类80吨、耐磨产品类10吨、刀片类30吨）。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根据湖南凌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和产品钝化、清洗废水分别经预沉淀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再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系统进入渌口区王家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混料、球磨和压舟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烧结工

序有机废气经燃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干燥工序酒精经设备自带的冷凝回收装置回收后，经车间通风外排。上述外排废气中烧结炉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浓度限值，并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VOCs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酒精（含残液）、废化学品包装桶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石墨舟皿、收集粉尘、原料包装袋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认真落实建设项目环保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排污总量管理。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COD 0.01t/a、NH₃-N 0.01t/a、VOCs 0.39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1. 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必须持证排污。3. 按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到市生态环境局涿口分局备案后,方可开工生产。4. 按规定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严格制定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明确属地监管职责。该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涿口分局进行日常监管,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涿口分局。

(五) 其他事项。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9 日印发